

●高等法院  
香港文匯報  
記者攝

在2019年的區議會選舉中，建制派候選人遭受前所未有的黑暴惡勢力和攪炒派夾攻抹黑，社會廣泛質疑存在選舉不公。當中競逐連任的公屋聯會觀塘翠屏區前議員鄭強峰，便遭攪炒派民主黨的洪駿軒在拉票的宣傳單張上惡意污蔑為「假獨立」人士，最終令鄭落敗。鄭強峰其後提出選舉呈請，案件去年10月在原訟庭審訊後，高等法院法官周家明昨日頒下書面判詞，裁定洪駿軒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即非妥為當選。這是本屆區議會首宗被取消區議員資格(DQ)案件，亦是多名落選建制派候選人提出選舉呈請的首宗勝訴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鄭強峰  
資料圖片

鄭強峰昨就法庭的判決回應指，判決是還他一個公道，正義得到伸張，市民可根據判決了解洪駿軒在宣傳單張上對他作出的惡意抹黑。由於洪駿軒仍有機會就判決作出上訴，鄭強峰形容事件未告一段落，仍未考慮是否參加補選，會繼續留意事態發展。對於仍有落敗的建制派人士提出選舉呈請，鄭強峰指他有信心法庭會視乎每宗案件進行公平審訊，及作出公正判決。

此宗選舉呈請的原告為鄭強峰，答辯人則分為民主黨區議員洪駿軒和翠屏選區選舉主任謝凌駿。前年鄭強峰以觀塘翠屏區前區議員身份參選2019年區議會選舉競逐連任，但最終以381票之差落敗於洪駿軒。

鄭強峰入稟狀透露自己是公屋聯會和創建力量的秘書長，指控洪駿軒2019年10月及11月派發的兩張選舉傳單內容涉及虛假和誤導性陳述，認為洪駿軒的行為已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二十六條，即發布關於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非法行為，以及違反《區議會條例》第四十九條，即在選舉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要求法庭宣布洪的當選議席無效。

刻意誤導 違選舉例 須付訟費

根據洪駿軒在2019年11月21日派發的選舉傳單，印有鄭強峰的相片，內容質疑他「假獨立」，寫有「慎防假獨立背棄民意保皇黨」、「你仲信佢幫你做到嘢？」等字句。法官周家明指，該傳單明顯要傳達的訊息，是指鄭強峰錯誤地宣稱自己是獨立候選人，要令選民對他產生偏見，認為他是親建制或親政府，不應該投票予他。

周家明指，「獨立」是指參選人不隸屬任何政黨、訂明政治性團體、訂明非政治性團體、組織、政治性團體等，亦沒有任何政黨提名或支持。法庭不能假定選民只根據候選人的政治取態投票，而不考慮個人品格。但鄭強峰已公開說明自己並非獨立候選人，表明與公屋聯會和創建力量有聯繫，故此洪駿軒沒合理理由相信鄭強峰是獨立人士，遂裁定該傳單內容屬誤導性陳述。

至於洪駿軒在同年10月28日派發的另一張選舉傳單，內容聲稱「成功爭取路政署重鋪翠屏行人路地磚，解決路面不平問題」，以及「成功爭取秀茂坪紀念公園電梯加建分段出口」。法官周家明則指有證據顯示洪駿軒確有參與這兩個項目，故裁定該傳單並無誤導性陳述。

最終，周家明法官基於2019年11月21日派發的傳單內容，批准鄭強峰的選舉呈請，裁定洪駿軒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即非妥為當選，並需支付訟費。

洪駿軒則表示對判決感到失望，正研究判決書的法律觀點再考慮是否上訴。

根據《區議會條例》，若高等法院原訟庭就選舉呈請作出裁定，在向特區終審法院提交上訴許可申請動議通知的限期屆滿前，有關裁定便會暫緩生效。

政局：短期內無計劃補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 2019年的區議會選舉在黑暴下進行，被廣泛質疑選舉不公。當時以381票之差敗於民主黨洪駿軒的觀塘翠屏區前議員鄭強峰，早前就洪駿軒涉嫌在拉票時對他惡意抹黑，向法院提出選舉呈請。高等法院原訟庭昨日裁定呈請得直，洪駿軒並非妥為當選。民政事務總署昨日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如民選議員議席出現空缺，民政總署署長須藉憲報公告議席出現空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則回覆，因現時疫情反覆，限聚規例下，候選人亦不可能進行有意義的拉票活動，故為了選舉公平、公開，及防止疫情擴散，當局暫無計劃在短期內進行補選。

就高院裁定洪駿軒並非妥為當選，民政總署表示，署方會根據《區議會條例》就個案作出適切跟進。根據《區議會條例》第三十二條，如民選議員議席出現空缺，民政總署署長須在知悉出現空缺後21天內，藉憲報公告宣布民選議員議席出現空缺。

民政總署指，署方會檢視有關個案，確保發放酬

鴿黨洪駿軒 抹黑對手



●因抹黑對手被DQ的洪駿軒曾發表大量煽仇與辱華言論。洪駿軒手圖片

2019 區選攪炒派賤招



●何君堯遭攪炒派襲擊。資料圖片

民建聯2019年10月初統計，有數十個地區及議員辦事處受到逾80次的攻擊，包括有人在門口塗鴉、打爛玻璃窗及損毀大門，更有人闖入辦事處大肆破壞、放火及灑水等。攪炒派還恐嚇、滋擾候選人的助選義工、恐嚇候選人的提名人，更在網上公開建制派候選人整個家族甚至義工及提名人的個人資料。

工聯會亦有20多個服務點、工人俱樂部、工人醫療所、工聯優惠中心，及6個議員辦事處、3個地區服務處，遭到惡意破壞。

建制派候選人何君堯在做街站時被刺傷送院。民建聯候選人張嘉恩在擺街站時遭到滋擾，挑事者更出手攻擊助選義工，需由附近防暴警察到場處理。投票日當天，民建聯候選人李慧琼需要報警求助才能繼續接觸選民，工聯會候選人鄧家彪更被神秘黑色私家車跟蹤。

政界：整治攪炒區會好開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前年在黑暴期間舉行的區議會選舉，選舉過程出現多種不公平現象，選舉結果被社會質疑。觀塘翠屏區前區議員鄭強峰選舉呈請昨日被法庭批准，民主黨洪駿軒被裁定非妥為當選，該案成為本屆區議員首宗被DQ案件。多名曾參與前年區議會選舉的政界人士表示，判決結果還給當事人一個公道，但當初攪炒派各種卑鄙手段上位後，直至今日仍危害社會，希望此次案件只是一個良好開端，他們要求當局全面審視區議會問題，盡快撥亂反正，重建正常議會。

對於高等法院的判決，鄭強峰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法庭作出了公道的裁決，終於還自己一個清白，但由於對方可以提出上訴，事件暫時不能算是完結。但他強調，一切證據相當清楚，所以對今天的呈請得到公道結果充滿信心。

促定守則規管區議員行為

「議會監察」召集人陳學鋒表示，今次法庭的判決，還鄭強峰一個公道之外，他說，前年選舉時黑暴橫行，攪炒派借勢以各種卑鄙手段抹黑建制派候選人，成功上位，其後他們利用區議會的平平台，不務正業，繼續攪炒社會。陳學鋒認為，當局除要求全體區議員宣誓之外，更應訂一套區議員行為守則，規管議員的行為，杜絕他們濫用議員身份，損害社會。

工聯會九龍東總幹事鄧家彪表示，選舉期間攪炒派以各種卑鄙手段、文宣等，肆意抹黑對手，令建制派有理說不清，今次法庭終於還當事人一個公道。鄧家彪並指，希望當局除盡快執行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外，亦要制訂一套符合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及香港法律的公職人員職能、薪津指引，讓有關公職人員遵守。

賤招2 投票日阻礙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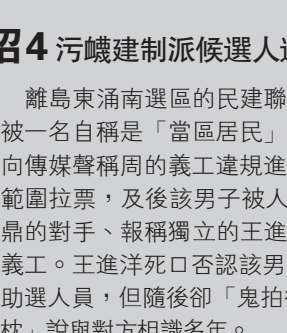


●區選當日，不少長者因受阻未有投票。資料圖片

賤招3 疑冒名投票及重複投票

有選民投訴，前往所屬選區票站投票時才發現自己的身份證已被登記。有網民亦透露，他見到有票站人員刻意「遺忘」在選民名單上刪去「黃絲」選民的姓名，讓該名選民可以一人投兩票，嚴重玷污選舉公平。

賤招4 污衊建制派候選人違規助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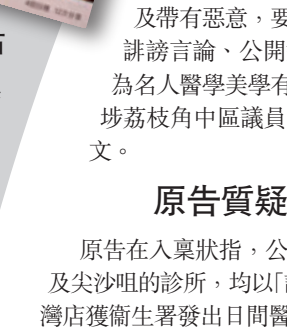


●搗事者為王進洋義工。資料圖片

賤招5 造謠建制鈔票

攪炒派於投票日全天下大肆散布假消息誤導選民，企圖阻撓建制派選民投票，例如一早就稱民建聯「已經夠票」，着建制派支持者轉投其他建制黨的候選人；藝人王喜更傳播錯誤投票方法，誤導選民「自製」廢票。

賤招6 點票時包圍票站



●建建議辦於區選前受襲。資料圖片

賤招7 網上發起「孝子賢孫，請長者旅行、郊遊

在投票日，網上有人發起「孝子賢孫」行動，「建議」子孫早上回家帶父母、祖父母外出飲茶、郊遊，企圖阻止長者投票，部分更禁止長者接聽電話，「確保」他們未能支持建制派候選人。

誣醫療中心違規 袁海文被控誹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繼民主黨區議員洪駿軒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被裁定非妥為當選喪失區議員資格，民主黨深水埗區議員袁海文亦被入稟控告誹謗。[NuMe名人美學概念]的經營公司昨日入稟高院原訟庭，指袁海文於去年12月所舉行記者會上錯誤指控公司旗下的醫療中心在美容院關閉下違規營業，又指袁海文與公司的同業有關連，言論構成誹謗及帶有惡意，要求法庭頒令袁海文撤回有關誹謗言論，公開道歉及作出金錢賠償。原告為名人醫學美學有限公司，被告為民主黨深水埗區議員、香港美容監察召集人袁海文。

原告質疑拉偏架當打手

原告在入稟狀指，公司名下兩間分別位於銅鑼灣及尖沙咀的診所，均以「診所」名義作商業登記，銅鑼灣店獲衛生署發出日間醫療中心牌照。而被告成立的「香港美容監察」，於2018年4月24日指控原告醫生違反《醫生註冊條例》及《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另去年12月18日被告在舉行記者會上，對原告作出不實指控，即指原告診所所在抗疫禁令下，可能違規營業。

原告強調，[NuMe名人美學概念]的官方網站已發表聲明，指其中心並非美容院，而是為政府認可醫生或醫護人員營運的診所或醫療中心，故並非違規營業，警方及衛生署多次巡查亦認為無違規，更因兩間診所並非美容院，從未獲批美容業防疫基金。公司表明對一切抹黑、誣毀行為，保留法律追究的權利。

原告指，被告是在知道有關資訊情況下，作出不實言論。原告又指，被告與一間生物科技及其負責人相熟，該公司股東曾公開為被告助選。被告過去在廣泛批評業界時，相熟公司從未涉及，因此認為被告的誹謗行為出於惡意，以打擊相熟公司的競爭對手，要求法庭頒令被告撤回有關誹謗言論、公開道歉及作出金錢賠償。

●袁海文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繼民主黨區議員洪駿軒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被裁定非妥為當選喪失區議員資格，民主黨深水埗區議員袁海文亦被入稟控告誹謗。

「NuMe名人美學概念」的經營公司昨日入稟高院原訟庭，指袁海文於去年12月所舉行記者會上錯誤指控公司旗下的醫療中心在美容院關閉下違規營業，又指袁海文與公司的同業有關連，言論構成誹謗及帶有惡意，要求法庭頒令袁海文撤回有關誹謗言論，公開道歉及作出金錢賠償。原告為名人醫學美學有限公司，被告為民主黨深水埗區議員、香港美容監察召集人袁海文。

原告質疑拉偏架當打手

原告在入稟狀指，公司名下兩間分別位於銅鑼灣及尖沙咀的診所，均以「診所」名義作商業登記，銅鑼灣店獲衛生署發出日間醫療中心牌照。而被告成立的「香港美容監察」，於2018年4月24日指控原告醫生違反《醫生註冊條例》及《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另去年12月18日被告在舉行記者會上，對原告作出不實指控，即指原告診所所在抗疫禁令下，可能違規營業。原告強調，[NuMe名人美學概念]的官方網站已發表聲明，指其中心並非美容院，而是為政府認可醫生或醫護人員營運的診所或醫療中心，故並非違規營業，警方及衛生署多次巡查亦認為無違規，更因兩間診所並非美容院，從未獲批美容業防疫基金。公司表明對一切抹黑、誣毀行為，保留法律追究的權利。原告指，被告是在知道有關資訊情況下，作出不實言論。原告又指，被告與一間生物科技及其負責人相熟，該公司股東曾公開為被告助選。被告過去在廣泛批評業界時，相熟公司從未涉及，因此認為被告的誹謗行為出於惡意，以打擊相熟公司的競爭對手，要求法庭頒令被告撤回有關誹謗言論、公開道歉及作出金錢賠償。